

影音實驗室寒暑假器材借用申請辦法

2023/05/24 修正

- 第一條 影音實驗室為鼓勵創作，除傳播學院每學期開設之製作課程器材支援之外，另開放寒暑假器材借用，借用資格順位如下：
- (一) 課程借用：傳播學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，需搭配當學期課程，並經課程教師簽章同意。
 - (二) 專案借用：傳播學院各系寒暑假營隊借用，並經該系主任簽章同意。
 - (三) 助理借用：劇組中成員須有 1/2 以上為當學期影音實驗室助理，學期中棄修者不列入助理計算。
- 第二條 申請借用器材需檢附以下資料備審，由助教及幹部共同審核。
- (一) 寒暑假器材借用申請表。
 - (二) 詳細拍攝計畫書 (含前製、製作、後製進度表，劇本大綱，分鏡腳本，演職員表、預算表、參賽參展計畫)。
- 第三條 同一劇組內最多同時 2 組申請，包含一般使用者與助理。
- 第四條 影音實驗室於每學期結束前約一個月前公告寒暑假提供之器材清單，並公佈申請期限，逾時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需通過器材認證考試始可使用，不得借用未通過認證之器材或場地。
- 第六條 為確保器材借出為創作用途，並交出成品供影音實驗室存檔，請於影音實驗室審核通過後，親至影音實驗室填寫器材損壞賠償保證書、成品繳交同意書，並繳納保證金，課程借用及專案借用保證金 5 千元、助理借用保證金 3 千元。保證金將於交片並經確認內容後退還，交片期限將由影音實驗室參考拍攝計畫書制訂交片日期，逾時未交片將沒收保證金。
- 第七條 成品請以 DVD (資料光碟或播放片均可) 繳交，為確保成品品質，若成品未按照分鏡腳本後製，或作品明顯未完成剪輯，影音實驗室有權力將成品退回。
- 第八條 影音實驗室有重要專案時，得公告調整借用設備數量與時間。
- 第九條 使用期間應負完全保管責任，並準時歸還，其他使用注意事項，依影音實驗室器材借用規定及網站公告事項辦理。

影音實驗室寒暑假器材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 姓名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
借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借用
使用者名單 (若空間不足 請自行增列)			
申請原因			
課程教師/ 系所主管簽章 (助理借用免簽)			
借還時間	至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時 分	時 分
使用器材 (若空間不足 請自行增列， 或另紙附繕)	audio video lab. 【 影 音 實 驗 室 】		
備審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計畫書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